

# 向阳镇江河村(老乡镇府)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

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向阳镇江河村(老乡镇府)公路养护工程,已接受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内容:修复挡墙砼基础 202.83m<sup>3</sup>,浆砌挡土墙 352.85m<sup>3</sup>,墙背回填 512m<sup>3</sup>。

二、合同总价: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圆整(¥:284500.00元)。

三、合同工期:30天

计划开工:2025年1月6日;

计划完工:2025年2月5日;

四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,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证体系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杜绝“三违现象”(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)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标志齐全,设置合理,安全、文明施工。

3、因施工不当造成交通阻塞,产生负面影响,乙方承担其后果责任。

4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与监督,对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5、发生安全问题,乙方应保护好现场,维护现场秩序并采取必要、有

效措施，负责全面处理工作。

6、乙方必须随时巡查承包路段，发现掌握所辖路段的不安全隐患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，设立警示标志，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。造成不安全事故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
7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生产必须安全、安全促进生产”的思想，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，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，确保全过程无安全事故。无论何种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##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与工期，根据实地情况增减工程量；

2、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，做好施工记录完成内业资料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全部结束为止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应。

发包人：紫阳县农村公路养

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涛

2025年1月6日

承包人：陕西禾田木易建设

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平牛

2025年1月6日

